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刘桂英女士和陈东先生，董事王彦伟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桂英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

1、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18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18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18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18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变动的议案》。

7、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天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且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保持了密切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天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状况。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保障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今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逐步提高治理水平。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此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刘桂英 (签字): 刘桂英

陈东 (签字): 陈东

王彦伟 (签字): 王彦伟

2019年4月24日